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推动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制定本导则。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城市、区（县）、街镇及社区等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各类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1.3 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公平。坚持从儿童视角出发，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考虑儿童及看护人活动特征，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兼顾特殊儿童群体的需求，推进“1米高度”的儿童视角设计，按龄、按需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让广大儿童公平享有便捷、舒适、包容的设施、空间和服务。

安全健康，自然趣味。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在各类建设中坚持使用绿色、安全、环保的材料，保障各类儿童游憩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有效降低儿童密集场所事故灾害风险，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与能力。尊重儿童向往自然、好奇探索的心理特征，将自然、艺术、趣味的设计元素和激发儿童创造力、想象力的色彩

搭配充分融合到儿童友好空间中，体现中国文化和地方民俗元素，为广大儿童创造安全、健康、绿色、快乐的成长空间环境。

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结合各地情况与特点，因城施策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地区改革创新，探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和儿童参与机制构建等模式，满足广大儿童不断增长的美好成长空间需求。

1.4 主要内容

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应在城市、街区、社区三个层级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内容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的适儿化改造和校外活动场所、游憩设施建设。

1.5 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建设要点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城市、街区、社区不同层级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城市层面应加强顶层设计，全面构建儿童友好空间体系。统筹配置、系统布局、整体推进，定期开展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评估，优化公共服务、开敞空间、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等体系。

街区层面与 15 分钟步行出行范围相衔接，对接城市街道管理服务范围，重点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地、慢行系统和学径网络等，构建儿童友好街区空间。

社区层面与 5-10 分钟步行出行范围相衔接，对接城市社区管理服务范围，优先配置满足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日常需求的服务设施、游乐场地和步行路径，满足儿童日常基本生活和成长发展需要。

2.1 城市层面

2.1.1 构建关爱儿童成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 建立多层次覆盖、功能完善、便捷可达的城市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供设施保障。

2 托育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公共体育、儿童福利、儿童综合服务、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等公共服务设施应满足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加强适儿化改造。

3 宜统筹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协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多元力量，以儿童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补充，拓展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充满活力、可持续发展的儿童校外活动空间。

2.1.2 打造自然趣味的开敞空间体系

1 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均衡、网络联通的儿童友好开敞空间体系。

2 积极开展城市郊野型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适儿化改造，宜增设适宜儿童使用的活动场地，并配置游憩设施。有条件的城市应按照《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 相关要求建设儿童公园。

3 推进串连公园绿地、山体、江海、河湖水系和文化遗产的城市绿道建设，并进行适儿化改造与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形成特色化儿童友好开敞空间网络。

2.1.3 建设适宜儿童出行的道路交通系统

1 落实“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城市道路布局理念，优化生活街区尺度，提升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提高儿童出行的便捷性。

2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儿童及童车出行的舒适性。

3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管理，控制交通污染，保障儿童出行的安全性。

4 加强儿童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2.1.4 营建保障儿童安全的成长环境

1 定期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为儿童生活和成长提供安全健康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2 与儿童相关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公园绿地、校外活动场所以及游憩设施的选址、建设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降低各类空间环境中的潜在风险。

3 利用城市各类设施为儿童提供针对性、体验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可建设安全教育科普体验专用场所或基地，加强儿童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及看护人的自救互救能力。

4 加强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中小学等儿童群体人员密集场

所的安保设备建设，完善安保功能。

5 在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配置便于儿童及看护人识别的标识系统，满足导向和警示需求。

2.2 街区层面

街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应符合表 2-1 的要求。

2.2.1 配建均衡完整的儿童服务设施

1 根据街区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均衡布局中小学校、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服务设施等，满足儿童求学、就医等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2 结合街区文化活动中心设立儿童活动中心，组织面向儿童的图书阅览、科普教育、文艺演出、体育锻炼等活动。有条件的可设立独立占地的街区儿童活动中心，满足儿童课外文体活动需要。

3 鼓励将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服务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相邻或联合设置，促进代际融合。

4 鼓励依托街区内的美术馆、博物馆、剧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场所资源，拓展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2.2.2 建设全龄包容的儿童活动场地

1 鼓励对社区公园、道路沿线建筑退线空间，以及街区内其他闲置空间等进行适儿化改造，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增设全龄儿童活动场地，配置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和休憩设施，并提供适

宜儿童开展艺术实践活动的场地。

2 鼓励在街区全民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地中，统筹配置全龄儿童的体育运动设施。

3 有条件的街区可结合各类园林绿化资源，建设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自然教育场所。

4 鼓励街区内学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附属的活动场地与周边居民和儿童共享。

2.2.3 营建安全顺畅的儿童出行环境

1 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街区慢行系统，方便儿童到达学校、社区公园或其他服务设施。慢行系统应与城市公共交通顺畅衔接，宜与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一体化设计。

2 鼓励建设覆盖街区的儿童友好学径网络，串接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和校外活动场所等，打造安全的通行路径。

3 有条件的街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分时段游乐街巷，为儿童提供独立、可安全玩耍的街巷活动场地。

4 鼓励实施交通稳静化措施，优先改善中小学、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的出行环境。

表 2-1 街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均衡完整的儿童服务设施	1	中小学	坚持就近就便入学原则，合理确定中小学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有效满足片区内常住人口适龄儿童就学需求，为随迁子女提供平等受教育环境，妥善安置随班就读残障学生。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和建设规模。应设置儿童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生育指导、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用房。有条件的可设置儿童专属科室和床位。
	3	儿童活动中心	在街区文化活动中心内设立儿童活动中心。有条件的街区，可根据需要设立独立占地的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儿童图书阅览、科普教育、文艺演出、体育锻炼等活动。
	4	校外活动场所	依托街区儿童活动中心拓展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各类专项校外活动场所，可依托中小学建设劳动教育实践校，结合街区园林绿化资源设置儿童自然教育场所，借助街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和驻区单位，建设美育、科技、校外实践、素质拓展等多类型校外活动基地。
全龄包容的儿童活动场地	5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宜结合全民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适宜儿童参与的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羽毛球等体育运动设施。儿童体育运动场地宜与公共绿地等统筹布局。
	6	儿童游乐场地	社区公园宜结合儿童户外活动、游戏休憩需要配置儿童游乐场地，并应针对不同年龄段的需求特征设置游乐设施。
安全	7	慢行系统	建设联贯中小学校、儿童活动场地和校外活动场所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和公共交通相衔接。

顺畅的儿童出行环境	8	学径	结合街区慢行系统建设，根据儿童使用数量和出行频次选择出行路径，建设全域覆盖的学径空间和学径网络。学径沿线各类公共空间及设施应采用适儿化设计，宜有完整的地面标识和立体标识系统。
	9	游乐街巷	有条件的街区，可在住区周边选择适宜街巷，在周末、节假日等特定时间段实施交通管制，调整街巷的功能，创造儿童临时游乐区域，构建趣味游乐街巷。
	10	道路稳静化	根据道路实际条件，通过优化道路断面，缩小转弯半径、设置路障等措施，降低机动车速度，提高儿童出行安全性。

2.3 社区层面

社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应符合表 2-2 的要求。

2.3.1 建设完善便利的儿童服务设施

1 社区应配建与常住人口数量相协调的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之家等儿童服务设施，关注残障儿童的特殊公共服务配套，满足儿童就近便利使用需求。

2 应推进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可设置儿童阅览区域、课后自习教室等，方便儿童进行课后学习。

3 社区儿童服务设施可与社区其他服务设施统筹配置、复合利用。

2.3.2 配置特色趣味的儿童活动场地

1 社区应充分利用游园、口袋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

2 鼓励利用社区闲置空间营造儿童“微空间”，为儿童交流、

体验自然、参与社区美化、体验社区文化等活动提供美育和自然教育场所。

3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宜考虑儿童生理及心理需求，设置适宜儿童使用的休憩专区，配备儿童适用的生活物资和防护物资。

2.3.3 构建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

1 宜通过改造社区支路线形和断面等方式，增加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宽度，降低机动车速度，满足儿童安全步行、骑行需要，为儿童出行提供安全的慢行空间。

2 合理规划及管理社区机动车停放空间，避免挤占儿童出行与活动空间。

3 社区可增设独立学径，串联住宅、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游乐场地、体育运动场地、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儿童步行系统，为儿童在社区活动提供安全、有趣的场所体验。

4 居住区、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之家、儿童游乐场地、体育运动场地周边路段宜进行稳静化改造，提高儿童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表 2-2 社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完善便利的儿童服	1	托育服务设施	托育服务设施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9 平方米，应为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照护服务，可与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站等统筹配建。应提高无障碍建设水平，为有特殊需求儿童提供适宜的随班就读环境。

务设施	2	幼儿园	一般宜为 6-12 班，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2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3500 平方米，为 3-6 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应提高无障碍建设水平，为有特殊需求儿童提供适宜的随班就读环境。
	3	儿童之家	宜设置儿童之家，向儿童及家庭提供游戏娱乐、亲子阅读、课后托管、家庭教育指导、主题实践活动、保护和转介等服务。
特色趣味的儿童活动场地	4	儿童游乐场地	结合游园、口袋公园等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并配置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游乐设施。新建居住区的儿童游乐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 平方米。游乐设施的设计和材料选用要突出自然特征，并设置看护人休憩设施。
	5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新建社区应建设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可配置适宜儿童参与的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场地等体育运动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社区可结合更新改造，见缝插针、灵活布局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	6	出行路径	出行路径应连续、安全、符合无障碍要求，并能便捷连接社区内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和公共交通站点。
	7	道路稳静化	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之家和儿童活动场地周边路段宜实施稳静化改造，人行横道前宜设置人行横道预告标线或减速标线，有条件的可抬升人行横道并与人行道同高程。

3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结合儿童特征和成长需求，优先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完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搭建儿童社会化交往平台。

3.1 托育服务设施

1 托育服务设施包括托育机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因地制宜加强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供给，可利用既有公共设施开展家庭养育指导。

2 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位规模宜小于 150 人。

3 托育机构是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可设置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和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三种班型。18 个月以上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班不超过 18 人。

4 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坚持婴幼儿优先的原则，确保婴幼儿的安全，符合婴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应做到功能完善、舒适温馨、绿色环保、智慧互联，营造适合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照护环境。

5 托育服务设施应配置婴幼儿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乐设施。

6 托育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具体措施可参考专栏 1。

专栏 1：托育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要点

(1) 托育服务设施的选址应满足交通便利、环境安静、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宜设置在社区相对中心区域，可

独立设置或与公共服务设施联合设置，宜设置独立出入口。

(2) 独立托育服务设施的抗震、消防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合建托育服务设施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符合抗震、防火、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3)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每托位不应小于 2 平方米，宜具有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并应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设施。

(4) 独立托育服务设施宜为低层或多层建筑，婴幼儿活动用房不应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5) 托育服务用房室内房间高度和走廊宽度应符合婴幼儿活动和照护的要求，楼梯扶手、栏杆应满足婴幼儿使用、保护婴幼儿安全的要求。

(6) 托育服务用房中婴幼儿活动区域宜采用柔性、易清洁的楼地面材料；有水房间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墙面宜选用环保、耐久、易清洁和美观的材料；宜选用吸声降噪材料和适合婴幼儿心理特点的色彩。

(7) 婴幼儿活动用房窗台、阳台、落地窗等重点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保护婴幼儿安全。

(8) 婴幼儿卫生间宜临近活动区或睡眠区设置，宜分间或分隔设置；卫生间不宜设置台阶，宜设置婴儿护理台和婴儿冲洗设施；托小班和托大班宜设置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便器之间宜设置隔断。可结合使用需求设置成人厕位，成人厕位应与幼儿卫生间隔离。

(9) 母婴室宜临近婴幼儿生活空间，宜设置储奶设备、尿布台、洗手池、婴儿床、座椅等设施 and 家具。

(10) 托育服务用房中的保健室应与班级活动单元相对远离，有放置一

张幼儿床的空间，应设置洗手池，并宜设置独立卫生间。

3.2 教育设施

1 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等。完善普惠性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促进中小学义务教育设施均衡配置，因地制宜配置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保障特殊教育设施建设。

2 围绕儿童课内教育和课后实践活动需求，推进教育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形成安全、舒适、友好的校园环境。支持儿童参与教育设施规划建设。

3 室外活动场地的适儿化改造应重点增强教育引导功能；室内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应重点拓展儿童感兴趣的空间场景。

4 提升教育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满足适龄特殊儿童参与融合教育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使用需求为残障儿童增设电梯。

5 教育设施应配置消防器材，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通畅。各楼层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并注明必要的文字说明。

6 教育设施重点部位和区域应配置视频监控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实体防护措施等安全防范设施。

7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器械、音乐器材、美术器材、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理科实验仪器）、图书配置等应达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宜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风雨体育场所。鼓励中小

学校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体育场地和设施在非教学时段向儿童开放。

8 中小学、幼儿园应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 增补安全防范设施，抗震设防类别应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 的规定，其适儿化改造具体措施可参考专栏 2 和专栏 3。

专栏 2：幼儿园适儿化改造要点

(1) 通过适儿化改造为儿童创造安全的环境，当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 **0.3** 米，并侧面临空时，应增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度不应低于 **1.05** 米。出入口平开门距离楼地面 **1.2** 米以下部分应增设防止夹手设施。楼梯栏杆等适儿化改造要求详见 **3.8** 通则要求。

(2) 可结合适儿化改造增补晨检室。晨检室可结合门厅设置，宜设置供幼儿和成年人使用的洗手池，并设置消毒设施。门厅宜通过适儿化改造补充童车存储等空间。

(3) 宜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强幼儿园空间界面的开放性和趣味性，通过灵活多样的功能空间组合设计，满足适龄儿童游戏活动的需要。

(4) 幼儿园宜为适龄儿童提供充足的游戏活动空间，满足其身心发展需求。全园共用活动场地人均面积应不小于 **2** 平方米，可设置游戏器具、沙坑、**30** 米跑道等，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每班专用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2** 平方米，各班活动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室外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5) 可通过适儿化改造减少硬质铺装地面，增加草坪、沙地、泥地、坡地

等多质地的地面，为适龄儿童提供更多自然和环保的活动场地。

(6) 户外活动场地可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植物或设施遮阴，保护适龄儿童免受阳光长时间直晒的伤害。

(7) 室内环境及设备设施应满足《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的规定。

专栏 3：中小学适儿化改造要点

(1) 中小学室外活动空间、建筑内部环境、附属设施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应优先进行适儿化改造。

(2) 室外活动空间不足的学校可因地制宜利用屋顶空间、绿地广场等，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儿童活动空间。鼓励提升室内外空间设计的开放性，以促进儿童提升自发探索、钻研学习等能力。室外活动空间应合理减少硬质铺装地面，增加低成本、体现当地性的自然元素。中小学校内附属绿地适儿化改造参照本导则第 5 章相关要求。

(3) 运动场地材料使用应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 的要求；易积水操场应通过适儿化改造实施防积水措施，操场周边宜增设遮阳避雨的临时休憩设施和直饮水装置。

(4) 廊道适儿化改造可增设劳动教育空间，应保障安全，增加趣味性，激发儿童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5) 可在常规教室之外，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戏剧综合教室、学生剧场等特色化功能教室，为儿童提供优质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教育服务，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6) 教学建筑宜结合需求每层增设饮水处，并设置等候空间，但等候空间不得挤占疏散空间；还可增设男女分设的洗手间，并配置高低手盆。楼梯栏杆等适儿化改造要求详见 3.8 通则要求。课桌椅应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976 的规定。

(7) 围墙等附属设施适儿化设计可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积极性，鼓励儿童参与创意设计。

(8) 室内环境及设备设施应满足《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 的规定。

3.3 医疗卫生设施

1 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医院的儿科、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儿童医院、诊所以及咨询、疏导、康复等机构和场所。围绕便捷就诊推进既有医疗卫生设施的适儿化改造，鼓励增设线上儿科诊室，打造安全舒适、便捷专业、趣味多样的空间环境。

2 医疗卫生设施宜设置儿童医疗检测等专用窗口，宜为儿童和看护人设置与医生互动空间和室内儿童活动场地，配备儿童座椅、饮水机等，缓解儿童就医紧张情绪。为儿童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应易清洗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3 儿科门诊及儿童保健门诊、候诊区、就诊室和儿科病房的设计和装饰应有利于儿童患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鼓励融入儿童创意设计元素，采用多元化的色彩表达。有条件的可适当扩大候诊空间，满足儿童和看护人陪护需求。

4 宜设置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防撞设备，疏散通道上的门应设

置竖向观察窗，方便观察背侧儿童情况。疏散楼梯间及中庭等栏杆应设置防攀爬防溜滑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儿童专用电梯或快速通道。

5 医疗卫生设施重点部位和区域应配置视频监控、紧急报警、实体防护等安全防范设施。

3.4 儿童福利设施

1 儿童福利设施包括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应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和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2 按照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安全卫生、方便管理的原则，推进儿童福利设施建设与适儿化改造。

3 儿童福利院应配置生活养育、日常防疫、疾病治疗、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等功能性用房及辅助用房，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孤残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需求。

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配备生活照料、日常防疫、疾病治疗、心理辅导等功能性用房和辅助用房，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临时监护儿童的生活服务需求。

5 儿童福利设施各种用房的装饰应符合儿童生理和心理特点，保证儿童使用安全。

6 儿童福利设施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残障儿童出行。

3.5 图书阅览设施

1 图书阅览设施包括城市公共图书馆和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内设置的儿童阅览区、社区儿童之家内设置的儿童图书角、社会力量建设的公益性儿童图书馆等。应围绕培养阅读习惯、体验阅读乐趣、引导探索知识等目标，推进图书阅览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城市公共图书馆应为儿童开辟专门的阅览区域，专门用于儿童的藏书与借阅区面积之和宜控制在藏书和阅览区总面积的 **10%-20%**。儿童阅览区域硬件设施应贴合儿童身高比例要求，空间布局应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可通过书架、软装潢等隔出独立阅读、亲子阅读等不同的阅览区域。有条件的图书阅览设施宜设置看护人看护休息区域。可设置盲童阅览室，室内空间应配备盲文标识，为视障儿童提供指引。

3 有条件的城市可配置儿童图书馆。鼓励街道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设立儿童图书阅览区。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公益性儿童图书馆及其他儿童阅览设施。

4 鼓励通过流动服务、自助服务等方式满足儿童更便利的阅读需求。鼓励儿童书籍循环利用，向儿童传递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

3.6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

1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包括面向儿童开放的综合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剧场、音乐厅以及儿童博物馆等。应围绕培育科学和艺术兴趣、激发探究和创新能力、提高鉴赏能力和综

合素养等目标，推进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建筑设计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营造舒适、趣味、可体验、可参与的空间，增加儿童交流与互动。鼓励艺术表演场所融入艺术及创意元素提高儿童兴趣。

3 宜利用多媒体、VR等展示技术，营造沉浸式、互动性的展陈环境，满足儿童观展体验需求。展陈设施和儿童互动设备设施应符合儿童行为尺度，参观引导标识应便于儿童理解；应设置无障碍标识为残障儿童提供指引。

4 观众坐席宜配备增高坐垫，确保儿童观演舒适性；宜设置无障碍坐席，方便使用轮椅的儿童观演。

3.7 体育设施

1 体育设施包括面向儿童开放的体育场馆、训练基地、群众性体育运动场所等。围绕增强健康体魄、促进茁壮成长、开展体育运动和竞技、传授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等目标，推进体育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中小学体育场地免费或优惠向儿童开放。

3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充分利用既有空间和场地增设儿童体育运动设施。

4 充分考虑儿童的生理和运动需求，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身体特征设计、布置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并设置看护人陪护和休憩场地，宜增加公共卫生间、饮水机等。

5 体育运动场地和体育器械应配置易于儿童理解的使用说明标识。

3.8 通则要求

通则要求适用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商业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中的儿童专属空间可参照本节要求执行。

3.8.1 环境安全

1 应在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

2 儿童活动场地设计应避免遮挡看护人的看护视线。

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设施设备材料、家具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地面铺装应满足防滑要求，宜采用柔性材料。距离地面高度 1.3 米以下、儿童经常接触的室内外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或采取软包等防护措施。

4 疏散通道的墙面距离地面 2 米以下不应设置壁柱、管道、消防栓箱、灭火器、广告牌等突出物。

5 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评估。鼓励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和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保证儿童室内活动安全。

6 应定期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室外活动场地及附属道路的井盖、树池、地面铺装等进行安全检查。井盖宜设置防坠落装置。

3.8.2 母婴室

1 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地方婴幼儿数量等因地制宜确定母婴室数量。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设置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鼓励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及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活动场所设置母婴室。企事业单位宜参照该标准设置女职工哺乳室等设施。

2 母婴室应选用防滑地面，配置婴儿尿布台、洗手台、婴儿床，便于哺乳的桌椅、电源插座、垃圾桶以及保护哺乳私密性的遮挡设备。有条件的可配置恒温空调、尿布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

3 火车等移动空间可在卫生间内配置折叠的婴儿整理台，在无阻碍洗手间或车厢等适当位置灵活安排哺乳空间。

4 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男女皆可使用的“婴儿照护室”。

3.8.3 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1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商业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的独立公共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鼓励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及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活动场所的公共厕所设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2 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的空间设计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有关规定。

3 有条件的地区宜根据儿童使用需求，在公共卫生间中配置适量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卫生洁具。

3.8.4 楼梯、栏杆和踏步

1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的楼梯台阶高度与宽度、转角平台宽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楼梯宜设置儿童扶手和上行、下行的方向标识。踏步面应设防滑设施和明显的警示标识，踏步梯面不应漏空。

2 各类建筑场所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止儿童翻越或从栏杆缝隙中跌落。防护栏杆应使用坚固、耐久的材料，净高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栏杆应采用防止儿童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09 米。

3.8.5 通风、照明和降噪

1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宜采用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鼓励定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并予以公告。

2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灯光应定期进行灯光照度的测试，保证灯光的柔和舒适，避免对儿童视力造成伤害。

3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宜采取隔音、吸声措施，室内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儿童游乐场、演艺场所等电声扩音公共娱乐场所醒目处设置音量分贝超标警示标识。

3.8.6 其他要求

1 公共服务设施应配置无障碍电梯，并设置低位按钮，场地有限时可考虑设置升降平台。

2 儿童高频使用的公共服务设施宜配置低位服务台、儿童专用桌椅，设置儿童推车等存放和停留空间。

3 各类建筑场所的旋转门、电梯、自动扶梯入口处等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扶手装置应采取适宜措施阻止儿童攀爬。

4 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

结合儿童身心发展特征和活动需求，对城市道路和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及候车空间等进行适儿化改造，划定独立、连续、安全的儿童步行和骑行空间，形成学径空间，保障儿童能够安全便利到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

4.1 学径空间

1 结合儿童上学及日常生活轨迹，依托现有道路空间，因地制宜打造不同类型的学径空间。可在城市慢行系统、绿道系统中开辟专用学径空间，空间局促的，宜结合建筑退线空间建设学径。

2 宜从儿童视角推进学径导向标识的系统性、趣味性设计。人行横道所在区域可采用鲜明、醒目的路面。

3 学径周边绿化隔离的植物配置宜选择能够净化空气、吸附汽车尾气、无毒无刺的植物品种，降低汽车尾气对儿童的影响。

4 学径沿线各类公共空间及设施宜进行适儿化改造，营造自然轻松的氛围，打造活泼童趣的上下学环境。

5 盲校、盲文图书馆等盲童集中区域周边的城市道路，应在人行横道的中间位置设置连续的盲道，并应与人行道上的盲道衔接。盲道应采用适宜和可辨认的颜色。

4.2 学校周边道路空间

1 推进既有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创造安全畅行的出行环境。

2 结合学校周边交通整治，对学校上下学时间和地点进行优化调整，有条件的可增设学校出入口或实施不同年级错时上下学等管理措施。

3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信号灯宜采用多时段系统控制，根据不同的交通量采用不同的信号控制方案。

4 应遵循“因地制宜、一校一策”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学校周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学校门前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路内机动车停车位。具体措施可参考专栏 4。

5 应充分、灵活利用学校门前道路空间、口袋公园、校内广场空间等设置看护人等候区和学生排队区。

6 应建设完善的校园周边安全防护设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周边道路应全覆盖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加强紧急报警装置、实体防护设施等安全设施建设，强化对儿童人身安全的防护。

7 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空间的适儿化改造还应符合本章其他相关要求。

专栏 4：学校门前适儿化改造要点

(1) 应在邻近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学校区域”警示标识，学校门前应施划黄色网格禁停标线，保障学校门前交通秩序和儿童进出安全。有条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开展分时交通管制，采用机动车单行或限时禁行交通组织。

(2) 应结合各类学校周边区域交通条件，综合采取空间挖潜、资源共享、价格调控、临时停车等措施，适度满足接送私家车临时、短时停车的需求。

(3) 城市新区、新建校区及具有改造潜力的地区，可根据需要设置一定规模的“停车港湾”，避免接送学生车辆与道路通行车辆的相互干扰，降低交通安全风险。

(4) 老旧城区内中小学校门前接送停车需求迫切、交通拥堵严重、安全秩序问题突出的地区，应挖潜既有空间，适当增加“停车港湾”等停车设施；用地资源紧张的中小学校，应从更大区域统筹既有停车资源，可积极利用学校周边公共设施和既有住区停车场，推进停车泊位的分时共享；或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实施停车费价格调控等措施，释放学校周边道路的路内停车资源，满足接送学生的短时停车需求。

4.3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空间

1 围绕儿童出行安全防护和趣味探索，推进既有医院、图书馆、公园、托育服务设施等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出行环境。

2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宜采取交通稳静化措施，增设人行横道线、安全岛、车辆减速带等。增设自行车道、无障碍设施、过街

智能预警系统等，构建安全畅行的道路空间。

3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 **100-300** 米范围内的道路宜因地制宜实施限速措施，并设置相应的限速标识。儿童活动场所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机动车出入口处宜因地制宜实施机动车出入口抬高与人行道齐平、安装减速带等限速措施，降低出入车辆对儿童安全的影响。

4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的人行横道应设置行人信号灯和机动车信号灯。行人过街绿灯时间应充分考虑儿童过街的步速，保证儿童有充足的时间安全过街。设置按钮式过街信号灯时，应设置低位按钮，方便儿童使用。

5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的人行道可采用多种颜色和材质的搭配，提供路向指示信息，不同场地间过渡处可结合铺装变化予以提示，便于儿童识别。宜采用透水或渗水的路面材质，铺装应平整、抗滑、耐磨、耐脏和美观。

6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应设置禁鸣区，降低交通运输噪声对儿童的影响。儿童活动场所出入口附近宜按需设置风雨连廊、休息座椅、自行车停车点等服务设施。

4.4 候车空间

1 统筹优化公交线网和车站布局，为乘坐公共交通的家长 and 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公交服务。围绕提升儿童使用公共交通的便捷性和舒适性，推进候车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2 宜结合学校主要出入口统筹设置轨道车站、公交车站等。公交换乘路径及指示标识应统筹考虑儿童出行和识别需要，轨道交

通车站应配置无障碍直梯以及方便儿童推车、轮椅推行的无障碍坡道，引导儿童有序使用公共交通。

3 公交车和轨道交通车辆宜配备无障碍踏板，方便低龄儿童和轮椅上下车。车辆内应设置爱心专座，保障儿童及看护人舒适乘车。

4 候车换乘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宜结合当地气候条件，统筹考虑儿童遮阳、遮雨、避寒等需求。

4.5 通则要求

4.5.1 道路横断面

1 城市道路应按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优先次序分配路权，通过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路权。

2 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宜采用通透式配置，护栏不宜采用儿童容易攀爬的栅格形式，保障儿童安全。

3 设计速度大于 **40** 公里/小时的道路，为保障儿童骑行安全，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宜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4 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及道路沿线机动车出入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超过儿童身高的物体，避免影响驾驶员视线。

4.5.2 人行空间

1 人行道内不得设置妨碍行人通行的设施，保障儿童及看护人步行的基本需求。

2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人行道宽度宜大于 **3** 米，如果

条件受限，不应小于**2**米。

3 人行空间地面不宜设置井盖，不得不设置的，宜采用防坠落装置，保障儿童通行安全。

4.5.3 自行车空间

1 自行车道应连续、安全，保障适龄儿童骑行的基本需求。

2 儿童骑行频次较高的自行车道的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2.5**米。

3 儿童骑行空间应避免机动车和其他设施的占用和干扰。

4.5.4 过街设施

1 儿童过街应以平面过街设施为主，设置立体过街设施时宜设置电梯，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2 人行过街横道应遵循行人过街的最短路线布置。当穿越车行道的人行横道长度大于**16**米时，应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应与人行横道同高程。

3 人行道与道路沿线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应设置人行横道，并在人行道上设置阻车桩。阻车桩的间距应满足儿童推车、轮椅的通行需求。

4.5.5 无障碍设施

1 应改善儿童出行的无障碍环境，儿童推车通行空间存在高差的地方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2 人行道的各种路口、出入口位置及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

4.5.6 街道家具

1 街道家具设计宜富有趣味性、艺术性，激发儿童学习与探索的兴趣。

2 街道照明应保证夜间儿童步行和骑行的安全性和方便性，并宜采用高光效光源和高效率灯具。安全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应加强照明，并避免树冠遮挡光源。

3 倡导采取多杆合一等手段，提升道路安全等级，建设智慧管控体系。

4.5.7 街道界面

1 宜对街道界面进行艺术化改造，因地制宜对道路两侧的建筑风貌及色彩进行引导。倡导儿童参与街区墙面、植物等涂鸦美化活动。

2 倡导建筑退线空间公共化，优化街道步行空间。

3 倡导建筑围栏通透化，采用更加自然化、艺术化的色彩及材料。

5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公园绿地是儿童户外休闲游乐活动的重要场所，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城市郊野型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广场等进行差异化的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游戏权利，为儿童提供安全而有包容性的绿色公共空间。

5.1 郊野型公园

1 围绕让儿童亲近生态环境、探索体验自然、快乐认知自然、亲子共享游乐等目标，推进郊野型公园适儿化改造，增加儿童游憩设施，营造自然趣味的空间。

2 根据郊野型公园的自然及地域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适儿化改造。山地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结合地形建设自然观光、山地探索等儿童游憩空间；滨水湿地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打造亲水游览、水文化体验等儿童游憩空间；农业田园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建设田园观光、耕种体验等儿童游憩空间。

3 根据自然教育、生态体验、运动健身等不同主题，对现有园路游线进行适儿化改造，串联多元的儿童活动节点，形成体验丰富、寓教于乐的游玩路径。

4 推进“自然营地”建设。鼓励建设自然露营地等多功能活动驿站，开展儿童自然体验、科普认知、实践教育等活动。有条件的可设置自然科普中心，定期开展自然体验课堂活动。

5 建设与自然融合的儿童游玩空间，鼓励引导儿童观察动植物、探索与认知自然，可适当配建游憩设施。

5.2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广场

1 围绕适配多元需求、丰富游玩体验、激活想象力与创造力、拓展社交空间等目标，推进现有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构建多元活力空间。

2 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应优先增补儿童游乐和体育运动场地，宜考虑建设风雨运动场地。

3 儿童游乐场地可设置自然主题空间或人文主题空间，宜配置创意性的游乐设施，如石块积木、软沙池、浅水池等，激发儿童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可结合科普设施设置，为儿童营造寓教于乐的体验。

4 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宜结合儿童行为尺度、看护人看护需求等，配置多尺度、包容性的休憩及服务设施。

5.3 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

1 围绕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和社交能力、丰富课余生活等目标，推进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提供亲切便捷的游戏、交流、探索自然的空间及场所，方便儿童就近进行户外活动。

2 宜采用自然化设计，在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中增设游乐、运动、休憩等多类儿童活动场地，可考虑与自然、文化科普内容相结合。

3 根据儿童主要出行路线，结合各类儿童公共服务设施的附属绿地，增设儿童活动场地，可分龄设置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儿童主要活动区域周边宜考虑设置必要的遮雨遮阳设施。

4 利用社区闲置空间和既有绿地，建设“农事体验角”“迷你菜园”，为儿童提供亲近自然和植物认知的体验场地；建设“花卉步道”等亲子空间；设置儿童友好的游憩设施，打造“游戏

角”。

5 在保障规范与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街区墙面、闲置空间等开展涂鸦美化等活动，建设童趣涂鸦墙、朗读亭、艺术小舞台等儿童美育“微空间”，激发儿童想象力、创造力。

5.4 通则要求

5.4.1 地形设计

1 公园绿地中儿童活动场地的地形设计应保证环境安全、无视线盲区、坡度适宜。

2 可利用公园绿地现状地形条件，设置土丘、坡地、台地等空间，鼓励儿童在地形中探索自然。

3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的地形设计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 有关规定。

5.4.2 滨水安全

1 公园绿地内自然驳岸临水处宜做防滑设计，临水步道应采用防滑材料，避免儿童落水。临水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和标明水深的标识牌，宜定点放置救生设备。

2 水深较深的临水区域应设置安全护栏，安全护栏应坚实牢固，应防止儿童攀爬，采用垂直杆件时，杆间净距应小于 0.09 米。

3 近岸 2 米范围内常水位水深大于（含）0.7 米的人工驳岸，驳岸顶与常水位的垂直距离大于（含）0.5 米的驳岸以及天然淤泥底水体的驳岸，岸边儿童活动场地应设置防护措施。

4 可进入的亲水空间应明确水域界线，控制常水位与驳岸高差，婴幼儿戏水区水深不应超过**0.3**米。池底不应有尖锐突出物，池底及周边活动区域铺装应采用防滑材料或防滑处理，并定期清理。

5 可进入的亲水空间不应使用高压喷泉。

5.4.3 植物配置

1 公园绿地内主要活动场地应避免选用易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危害的植物。

2 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区域宜依托现状自然环境，多布局安全、季节性强、色彩鲜明、芳香、可采摘的乡土植物，营造感官互动的生态景观空间，同时宜考虑生物多样性营造，为儿童带来多元体验。

3 儿童活动场地区域内植物空间设计应避免过于郁闭，应合理进行修剪，保障视线通透，便于看护人对儿童进行看护，休憩区域可适当选用具有驱蚊功能的植物。可增加植物简介牌，激发儿童兴趣，鼓励科普认知。

4 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宜采用冠大荫浓的乔木树种提供遮阴。宜在冬季主导风向上布置挡风屏障。

5.4.4 附属设施

1 附属服务建筑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外观设计宜考虑色盲、色弱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边界处采用可分辨的颜色，整体设计宜采用符合儿童审美的色彩及图案。

2 公园绿地规模较大时，宜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综合公园靠近公共卫生间宜至少设置 1 处母婴室。动物园、植物园、儿童公园、游乐公园等儿童活动频繁的专类公园宜结合景点设置多处母婴室。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设计应符合本导则第 3.8.2 和 3.8.3 的有关规定。

3 公园绿地中游乐设施、步道、建筑小品宜使用环保的材料，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4 公园绿地中游憩设施建设应符合本导则第 7 章有关要求。

5.4.5 小品设施

1 可结合儿童活动场地布置适宜低龄儿童尺度的座椅，座椅外观宜采用弧形圆角设计，并应设置防撞角。公园绿地中休憩长椅旁宜保留直径 1.5 米的空地，方便儿童推车、轮椅使用者停留。

2 景观小品表面宜光滑，末端或转弯处宜设计成圆角，避免对儿童造成潜在的安全风险；造型上宜增加童趣设计，增加亲和力与趣味性。

5.4.6 照明设施

公园绿地照明应与主要交通流线相结合，避免形成照明盲区；宜结合室外绿化形成局部照明景观；灯光不宜过强，避免对儿童视力造成刺激；可结合活动区主题进行趣味性的灯光设计。

5.4.7 安全设施

1 公园绿地的出入口、主要活动区域、附属建筑等空间宜设置监控系统，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区。

2 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宜实现广播和对讲机全覆盖，并保持畅通有效，提供免费急、难、险事救助服务。

3 公园绿地的出入口、游客中心和儿童集中活动区域宜设置报警电话，应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和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6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校外活动场所是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可供儿童在课外开展劳动教育、自然教育、美育教育、科技体验、课外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的设施和空间，分为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和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其中，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包括劳动教育、自然教育、美育教育、科技体验、课外实践、素质拓展等类型。

6.1 建设目标

1 保障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类型齐备。应以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儿童综合服务设施为核心，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敞空间为基础，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工厂、农场等为补充，分级分类建设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2 建设若干处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结合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街区级儿童活动中心等，建设多层级的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

3 有条件的城市可建设综合性校外活动营地，形成以校外活动

营地为枢纽、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为站点的校外活动场所网络。校外活动营地应具备综合性的教育活动组织、课程开发和协调服务能力，能够为较大规模的校外实践活动提供集中食宿和交通等服务。校外活动营地内外环境和生活设施应符合安全、卫生和舒适的标准要求。

4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可与城市既有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敞空间的适儿化改造统筹推进。

6.2 劳动教育场所

1 儿童劳动教育场所是以培养儿童劳动素养为目标，为儿童从事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提供服务的设施和空间，一般包括劳动教育实践校、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生产性劳动实践基地和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

2 结合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若干劳动教育实践校。劳动教育实践校应配置劳动实践教室和实践基地。结合学校操场等资源，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学校食堂、实验室、绿地、走廊、架空层以及天台闲置空地等资源，增设手工缝纫、物创空间、互动科学实验、种植体验等校内劳动教育空间。

3 在城市、街区、社区等不同层级因地制宜建设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利用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儿童综合服务设施，开设多类型劳动实践课程，建设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

4 统筹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劳动实训基地资源，携手企事业单

位、科研机构等，建设适合儿童的“农业+”“工业+”“科技+”“生态+”等学工、学农、传统工艺传承等生产性劳动实践基地。利用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以及社会机构、公共场所等资源，增加儿童劳动体验空间，建设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

6.3 自然教育场所

1 自然教育场所是依托自然生态资源，引导儿童走进自然、了解自然、学习自然，促进儿童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价值理念和行为方式的各类空间场所。

2 建设城市级自然教育体验基地和若干处社区级自然教育体验点。依托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科普场馆等资源，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体验基地；依托社区公园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体验点。

3 各类自然保护地应在不影响自身资源保护、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建立面向儿童开放的自然教育区域。

4 自然教育场所中宜增设资源环境保护设施、科普教育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科普馆、自然探索馆等自然教育设施和科普展示设施。因地制宜设置科普墙、科普游乐等设施。

6.4 美育教育场所

1 美育教育场所是通过文学、音乐、图画、戏剧、电影、舞蹈等表现形式，培养儿童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丰富儿童情绪与精神体验的各类空间场所。

2 依托城市的剧场、音乐厅、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各类

历史文化遗产等资源，建设儿童美育教育基地。

3 在城市既有设施资源中增设儿童美育教室、艺术制作工坊等美育教育场所和展示空间，或因地制宜设置美育主题空间；有条件的可建设儿童美术馆。

4 美育教育基地宜利用声光电技术，采用音频、视频、图片、实物、景观等多种适合儿童理解的表现形式，使儿童获得更多的审美体验。

6.5 科技体验场所

1 科技体验场所是通过体验互动方式，帮助儿童把握科学本质、提高科学素养、培养科学探究能力、推进科技应用教育的各类空间场所。

2 城市应建设儿童科技体验基地。可结合科技馆、各类创新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创企业等建设儿童科技体验基地。

3 结合儿童科技体验需求，在既有资源中增设独立的、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儿童科普空间，配置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儿童科技馆。

6.6 课外实践场所

1 课外实践场所是为巩固加深和扩大课堂教学效果、陶冶儿童高尚情操、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的各类空间场所。一般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国情国防教育基地、法制教育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场馆等多种类型。

2 因地制宜推进各种类型的课外实践基地建设。可利用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教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等，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地段、非遗传习所等，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基地。

4 利用烈士陵园、军事训练场等，建设国情国防教育基地。

5 利用人大立法机关和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划定适合儿童参观的场所和设施，建设儿童法制教育基地、安全防范教育基地、智能安防体验区等。

6 利用环保设施设置生态环境宣教场所，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馆。

6.7 素质拓展场所

1 素质拓展场所是通过运动和训练的方式，以提高儿童心理素质为目的，开展儿童体能、生存、心理、人格、团队合作等训练的各类空间场所。

2 城市应建设儿童素质拓展场所。应充分利用城市体育场馆、户外儿童活动场地、各类户外拓展基地，以及自然营地、森林公园、旅游景区、郊野公园等资源，增设儿童体能训练、生存训练、心理训练、人格训练、团队合作等设施 and 空间，建设富有趣味、内涵丰富、具有鲜明主题特色的儿童素质拓展基地。

3 素质拓展基地宜配备健全的配套服务设施，宜为儿童及家庭

提供洗浴、就餐和住宿等服务。

4 素质拓展基地应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喜好，分龄设置钻、爬、滑、荡、滚、摇等素质拓展设施及器材，设施材料应选用耐用、绿色、环保的无害材料。设施使用应设立明确的安全告示及警示标识，并设置安全操作规范及现场监护管理制度。

5 素质拓展基地应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涉及高空攀爬类的拓展训练项目，相关器材应选择优质专业登山器材，高空拓展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6 独立占地且规模较大的素质拓展基地应选取环境安全、空间开阔的场地，可充分利用花草、树木、土壤、日光、沙石、鱼虫等自然要素，激励和发扬儿童探索环境的天性。

6.8 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

1 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是指能满足儿童成长素质教育需求，以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能力为目标，基本实现集理论研究、活动实践、兴趣培养、师资培训等综合性功能的各类空间场所。

2 配置童趣安全的活动场地。依据儿童喜好设置游乐主题及设施；铺装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宜增强活动场地的教育引导功能，通过场地内的地形设计、水体设计、游乐设施配置等激发儿童的探索兴趣，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3 营造亲近自然的空间环境。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应与自然环境整体融合，使儿童可以通过直接感知获得更多的环境体验。应保证环境安全，无视线盲区。

4 设置寓教于乐的教育场馆或空间。宜为儿童设置有益于身心健康和快乐成长的特色功能场馆或空间，有条件的可建设如儿童剧场、儿童探索馆、儿童体育馆、传统文化空间、视觉艺术空间等多功能的场馆和空间，满足儿童对校外活动场所的多元化需求。

5 提供具有人文关怀的服务及配套设施。场所出入口应联通城市道路，容易识别；宜选用吸引儿童的色彩、图案和造型设计；应建立完整且便于儿童理解、识别的标识导览系统；应合理设置母婴室和家庭卫生间。

6.9 通则要求

1 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应功能明确，发挥各自优势，促进资源共享，满足儿童多样化的校外活动需求。

2 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差异化的校外教育目标，配置相应的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3 建设完善的安防体系，具有保障各类校外活动安全的应急处置能力。

4 面向儿童开放的互动空间，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儿童提供参与和体验的机会。

5 设置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并应设置无障碍导引和标识，其形式和内容应便于儿童理解。

6 完善周边交通组织，宜配置适宜规模的停车设施。

7 游憩设施建设

游憩设施是为儿童提供休闲、游乐、健身、文教、社交等服务功能的各类设施，一般包括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休憩设施等。

7.1 建设目标

1 城市综合型儿童活动场地、街（社）区儿童活动场地、附属儿童活动场地应设置室外儿童游憩设施。

2 面向儿童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校外活动场所及商业设施、交通设施等，可结合室内空间因地制宜设置室内儿童游憩设施。

3 儿童游憩设施设计应符合儿童人体工学特点、审美特征、行为习惯，启发儿童好奇心、想象力和创造力。

7.2 室外游憩设施

1 儿童游憩设施应选择安全、交通便利可达、阳光充足、通风条件良好、适宜儿童活动的区域建设，避免自然灾害、高空坠物、交通事故等潜在威胁，并应远离危险源。

2 位于郊野型公园、城市公园、广场、儿童公园等用地充足的城市公共空间中的综合型儿童活动场地，可配置攀爬网、滑梯、沙池、戏水设施等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有条件的可配置有动力游乐设施；宜配备完善的游憩系统和管理服务设施，满足儿童对科普教育、运动健身、探索体验和娱乐文化等活动的需求。

3 城市街区和社区内的儿童活动场地应以设置无动力游乐设施为主。街区层面应配置全龄儿童游憩设施；社区层面应为婴幼

儿、学龄前儿童、小学和初中生配置游憩设施。

4 城市各类用地附属绿地中的附属型儿童活动场地，可结合儿童需求配置儿童游乐设施，或建设小型儿童运动场地。

5 各类儿童活动场地宜配备适宜儿童行为尺度的卫生洁具。

6 游乐设施周边应设置儿童和看护人休憩区，并应保障视线通透。

7 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宜结合儿童不同年龄段的活动特性和动静需求分龄分区设置，具体措施可参考专栏 5。不同分区间宜设置必要的缓冲间隔空间。同时也可根据条件设置满足各年龄儿童共同参与的游戏设施。

8 儿童游憩设施的场地边界宜设置植物围合或设施隔挡，防止干扰、避免安全隐患。

9 室外休憩设施建设应符合本导则 5.4.5 条的相关要求。

专栏 5：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分龄设计要点

依据儿童年龄层次，婴幼儿活动区（0-3 岁）、学龄前儿童活动区（3-6 岁）、小学生活动区（6-12 岁）和中学生活动区（12-18 岁）的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设计要求如下：

（1）婴幼儿活动区（0-3 岁）宜设置沙池、秋千、跷跷板、滑梯等简单、安全的游乐设施。

（2）学龄前儿童活动区（3-6 岁）宜设置沙池、浅水池、秋千、跷跷板、滑梯、转马和其他游乐设施。

（3）小学生活动区（6-12 岁）宜设置滑板、溜冰、羽毛球、乒乓球、篮

球、足球等体育运动设施，以及攀爬探索类游乐设施和其他可发展儿童组织能力、增强体力的游乐设施。

(4) 中学生活动区(12-18岁)可设置更为复杂的体育运动设施，大型攀爬类游乐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自然探索类游乐设施。

7.3 室内游憩设施

1 室内儿童游憩设施宜设置于建筑低层，宜结合儿童不同年龄段的活动特性和动静需求分龄分区设置，具体措施可参考专栏5。

2 室内儿童游憩设施周边可设置零售商业、餐饮、书报等配套服务设施，零售商业区宜提供儿童手推车，餐饮区宜提供儿童餐椅。

7.4 通则要求

7.4.1 游乐设施建设

1 游乐设施材料选择应满足安全、卫生、耐用、易维护的使用性能要求。油漆材料不应使用含铅涂料，应避免剥落、碎裂或破裂；金属材料应耐腐蚀，宜经防锈处理；木质材料宜选择表面无毛刺、裂缝，并经防腐处理木材。符合儿童人体工学尺寸和儿童心理行为要求，应注重体验式设计，宜选用组合式、便于移动、功能多样的设施，增加空间的趣味性和可变性。

2 游乐设施应确保结构稳定、棱角光滑，保证儿童使用安全。

3 游乐设施设计应满足紧急情况下成人可进入提供帮助的需要，设施的间隙应避免局部太窄或太小卡住儿童身体或衣物，避免使用过程中造成挤压危险；可接触范围的表面和凸起部分应避

免采用锋利、尖锐的造型；应配有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使用说明和防护措施。

4 滑梯、立体攀爬、秋千、摇马及跷跷板等无动力游乐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GB/T20051** 相关规定。

5 沙池设计深度应小于 **0.5** 米，沙池外围宜设置拦沙设施，底部宜设置排水设施，周边宜设置清洗区，且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6 游乐设施应设置防跌落保护，宜根据不同跌落高度，设置缓冲层、护栏、围栏等相应设施；并采用自然化、软质、柔性耐磨的材料，满足对儿童跌落的缓冲作用。跌落空间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导致使用者受伤害的障碍物。游乐设施下方的铺地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34272** 的相关规定，铺装色彩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多采用简洁、形象生动的图案。

7 小火车、滑行车、转马、观览车等有动力游乐设施宜独立成区、集中布置，避免儿童误触开关，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8 儿童乐园、游乐场等大型游乐设施建设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4.2 体育运动设施建设

1 体育项目标准场地设计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

求》**JG/T191** 的相关规定；室外健身器材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34284** 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安全使用规范》**GB/T37913** 的相关规定。

2 鼓励配置具有趣味性、娱乐性的益智类体育设施和锻炼儿童攀爬、支撑、跳跃、平衡、反应能力的体育器材。篮球、排球等运动场地宜配置适宜儿童使用的运动器材。

3 体育运动设施应注明允许使用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限制要求，明确设施操作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看护人陪同。

4 体育运动区、健身器材区不应与休憩区、人行通道等交叉重叠。体育运动场地之间的缓冲区宜设置隔离，避免安全隐患。体育运动场地与其他儿童活动场地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

5 体育运动场地面层设计应符合《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34419** 的相关规定。应选用安全、环保、减震的面层材料，宜在平整基础上涂覆或铺装合成材料面层，如塑胶面层、橡胶面层、人造草坪面层等。

6 体育运动场地划线宜清晰，不同类型运动项目间宜采用不同标志线或颜色加以区分。

8 实施保障

8.1 制定建设方案

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组织编制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方案或计划，明确建设目标、建

设内容、行动策略等，建立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项目库，有序开展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8.2 开展试点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探索，开展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工作机制、模式、政策和制度等。采取微改造、有机更新等方式，优先开展适儿化改造，以点带面夯实建设基础，逐步深化建设实效。

8.3 完善建设指引

各地和有关部门应按照本导则要求，结合实际与发展需要，编制本地区或相关领域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指引，深化和细化各类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和改造技术要求，逐步形成与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空间建设技术体系。

8.4 实施动态评估

结合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街区、儿童友好社区等儿童友好空间的建设评估及反馈机制。适时向社会推广优秀实践案例，及时调整完善建设措施。

8.5 保障儿童参与

鼓励学校、社区、社会组织等多元化主体加入到支持和协助儿童参与的过程中，遴选适龄儿童组成儿童参与组织，以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项目为契机，搭建儿童参与的工作平台，建立儿童需求从表达到落实的全流程、长效性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与各

级各类儿童参与组织对接的工作机制。

8.6 强化宣传引导

鼓励开展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主题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向全社会全面推广儿童友好理念。总结各级各类空间建设经验，加强经验梳理与交流共享，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建设模式。加强城市间及国际交流，借鉴有益做法，推出示范项目，全面提升本地区儿童友好空间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影响力。

9 名词解释

9.1 儿童

未成年人，即 18 岁以下的自然人，含 3 岁以下婴幼儿、3-6 岁学龄前儿童、6-18 岁学龄儿童。

9.2 适儿化改造

为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根据儿童的年龄、身心特点、行动特征、活动需求及看护人的日常生活方式等，对城市中儿童使用频率较高及对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有重要影响的服务设施和空间环境进行更新改造的活动。

9.3 儿童参与

儿童通过适宜的平台和渠道，参与家庭生活和社会、经济、文化、政治事务，就与自身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的过程。

9.4 学径

结合儿童上学及日常生活轨迹，以步行和骑行为主要出行方

式，借助城市慢行系统、绿道、建筑退线空间等串接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形成的通行路径。

9.5 稳静化措施

为降低城市道路机动车车速、减少噪声采取的工程和管理措施的总称。

9.6 儿童活动场地

位于城市公园、广场、多功能活动场地等开敞空间及各类面向儿童开放的建筑场所，为儿童提供游乐、体育运动、休憩功能的场地。一般包括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可配置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和休憩设施。

9.7 儿童综合服务设施

为儿童提供思想教育、艺术展示、科技创新、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综合服务，引导儿童健康成长，提高儿童综合素养，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的设施。一般包括城市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